

27th
CHIMEI ARTS AWARD

第二十七屆奇美藝術獎獎助名冊

CHIMEI
財團法人台南市奇美文化基金會
www.chimeimuseum.org



目錄

主旨及講座理念說明	1
具象美術創作	2
音樂類	10
歷屆得獎名單	16
奇美藝術獎獎助辦法	18



獎座製作者 - 創辦人 許文龍



主旨

財團法人台南市奇美文化基金會為獎助優秀藝術人才，致力美術、音樂以及學術研究之研創活動，以厚植國家藝術發展資源，推動企業界參與文化建設之理念，特設置本獎助辦法。

獎座理念說明

榮耀天使左手高舉桂冠加冕，右手持有號角，代表著榮耀、光輝之意象。
許創辦人以本獎座勉勵所有得獎者勇於爭取榮譽，使藝術永存

原作為法國雕塑家Louis Ernest BARRIAS【名譽之寓言】(The Allegory of Fate)，許文龍臨摹。

具象美術創作類

西畫組

吳嘉綺

民國74年生

目前最高學歷：國立台中教育大學美術學系碩士班畢業

入選評語：創新的古典畫法，現今少見，技巧穩健成熟。畫面表達方式古典寫實，細節清晰，色彩明亮，將人與動物之間的愛融入情感，表現細膩、用心，投入思維及縝密技巧，實屬難得的佳作。



題目 愛•純粹
媒材 油彩、畫布
尺寸 162.0×97.0cm



題目 女孩與狗
媒材 鉛筆素描
尺寸 55.0×79.0cm

具象美術創作類

西畫組

廖文彬

民國75年生

目前最高學歷：國立台灣藝術大學雕塑系畢業

入選評語：作品受超現實主義影響，技法成熟，具照相寫實的功力，構圖安排具巧思，寫實中有人文的溫潤，色彩控制與畫作相呼應，將質感與量感掌握得宜，具備高度水準。



1 2

1

題目 天使

媒材 鉛筆素描

尺寸 109.0×79.0cm

2

題目 無聲的默劇

媒材 油畫

尺寸 162.0×130.0cm

具象美術創作類

雕塑組

林辰勳

民國81年生

目前最高學歷：國立台灣藝術大學雕塑系研究所 在學

入選評語：人體雕塑解剖非常準確，動態掌握精準，造型有其獨特風格，對體積的描繪、重量的探討、群像的呼應皆到位。創作表現方式多元，跳脫單純美感創作，從寫實走入自我的領域，表現人的孤獨、人際疏離或互動的情感，具發展潛力。

1 2

1

題目 我與我，你和你

媒材 玻璃纖維

尺寸 31.4×29.0×170.8cm

42.0×32.2×168.0cm

2

題目 人像素描

媒材 炭筆、素描紙

尺寸 54.0×39.0cm





具象美術創作類

雕塑組

林建廷

民國78年生

目前最高學歷：國立台灣藝術大學雕塑系畢業

入選評語：作品介於寫實與浪漫之間，呈現古典希臘式動態美學，動態平衡講究，寫實功力穩定，肌理表現突出。素描人物與動作表現皆精準。

1 2

1
題目 失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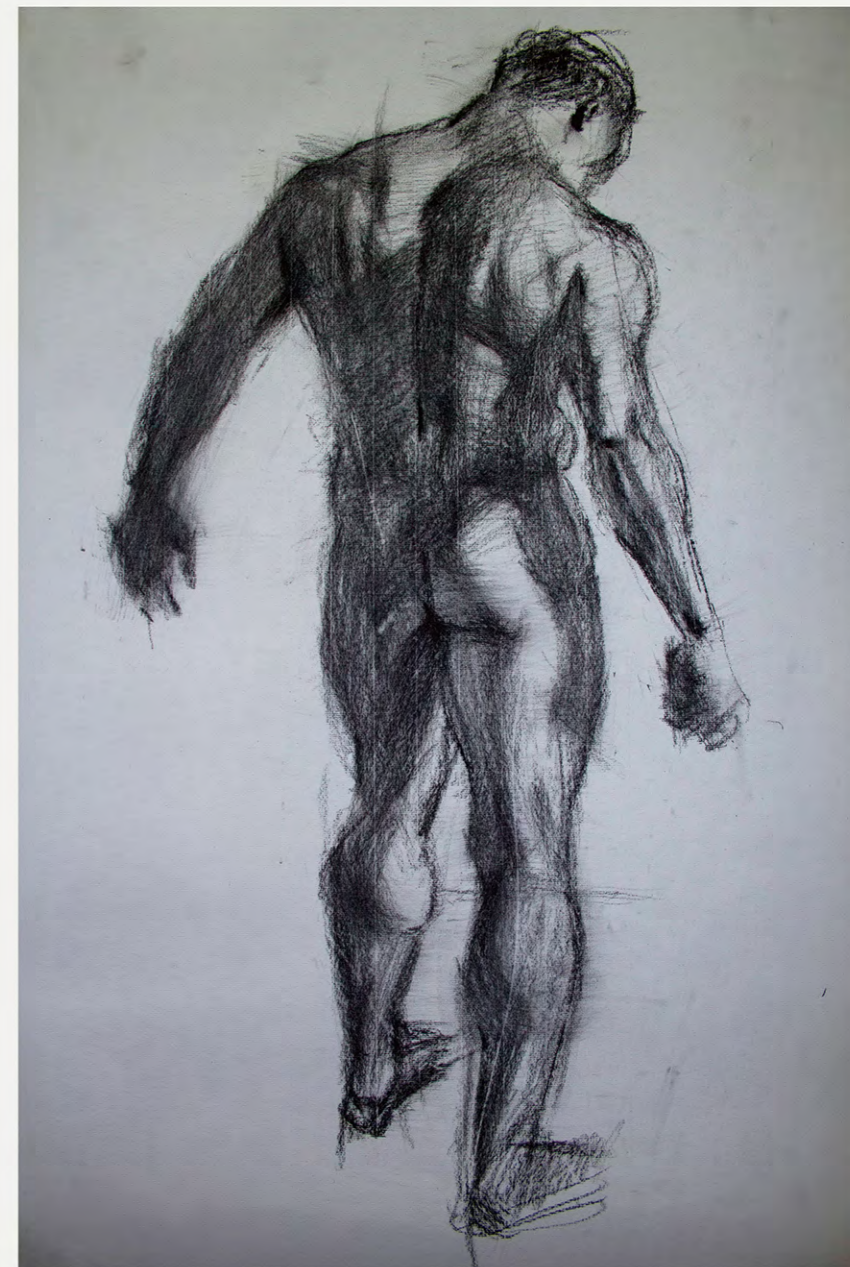
媒材 玻璃纖維

尺寸 35.0×15.0×113.0cm

2
題目 無題

媒材 炭筆、素描紙

尺寸 78.7×54.5cm



音樂類

鋼琴組

方壯壯 / 鋼琴

民國81年生

目前最高學歷：美國新英格蘭音樂學院 在學

入選評語：有天份，且技巧成熟。有個性思考的演奏，極具吸引力。樂句一氣呵成，偶有火花。



音樂類

弦樂組

洪妙瑜 / 小提琴

民國79年生

目前最高學歷：國立維也納音樂暨表演藝術大學-器樂演奏組

入選評語：音樂表現豐富、成熟細緻，具備優異的樂句處理能力及適切風格掌握。



音樂類

弦樂組

梁辰 / 大提琴

民國88年生

目前最高學歷：高雄中學音樂班一年級 在學

入選評語：音樂細膩有巧思，年紀雖輕，但有獨特的詮釋能力及穩固的技術，具備成為明日之星的風采。



音樂類

弦樂組

萬依慈 / 豎琴

民國83年生

目前最高學歷：耶魯大學音樂研究所 在學

入選評語：彈奏時有國際演奏家的潛力，技巧純熟，音樂線條流動順暢。



音樂類

管樂組

徐鈺甄 / 長笛

民國79年生

目前最高學歷：德國柏林漢斯·艾斯勒音樂院 在學

入選評語：嚴謹的理論思維使演奏富知性，致力於探索次屬和弦的織體，呈現輕盈、飄逸、內斂的技巧，樂曲層次鮮明清晰。



音樂類

聲樂組

紀蘋芝

民國76年生

目前最高學歷：德國紐倫堡音樂院 在學

入選評語：音色澄澈溫暖且華麗，頭腔共鳴與聲音長樂句收放自如，音樂性有張力與情感，咬字清晰。



歷屆得獎名單

第一屆(1989年)

美術類
雕塑：陳啟村
西畫：吳宇棠、胡碩珍
音樂類
鋼琴：莊雅斐
弦樂：許恕藍(小提琴)
聲樂：趙家壁
理論作曲：王怡雯

第二屆(1990年)

美術類
西畫：余明娟、高實珩、胡碩珍
音樂類
鋼琴：王郁君、莊雅斐(鋼琴特優)
弦樂：許恕藍(小提琴)、陳瑞賢(中提琴)
管樂：陳怡婷(長笛)
理論作曲：潘文珍、洪于茜

第三屆(1991年)

美術類
西畫：郭博州、高實珩、吳宇棠
音樂類
鋼琴：陳昭吟
弦樂：蔡承志(小提琴)、王怡蕓(中提琴)
管樂：陳怡婷(長笛)
聲樂：李韻雪
理論作曲：王怡雯、李子聲

第四屆(1992年)

美術類
雕塑：詹志評
西畫：朱友意、黃藏右、林金標、李足新、曾銘祥、顧何忠
音樂類
鋼琴：黃文琪、李珮瑜
弦樂：林天吉(小提琴)、歐逸青(大提琴)
管樂：曾慧青(低音管)、洪千智(雙簧管)
聲樂：高莉莉、楊淑玲
理論作曲：王亞雯

第五屆(1993年)

美術類
雕塑：鍾邦迪
西畫：祁連、梁晉嘉、蕭昌培、陳宗裕、曾銘祥
音樂類
鋼琴：陳毓襄、洪綺鎂、謝艾琳(特別獎)
弦樂：王雍翔(小提琴)、鄭希暉(中提琴)、歐維聖(大提琴)
管樂：魯開韻
聲樂：邱寶民、李韻雪
理論作曲：王亞雯

第六屆(1994年)

美術類
西畫：梁晉嘉、李足新、翁明哲、林中信、林俊慧、陳香伶
音樂類
鋼琴：劉孟捷、林瑩茜
弦樂：李振豪(大提琴)、鄭希暉(中提琴)、歐維聖(大提琴)
管樂：林奕利(單簧管)
聲樂：邱寶民、戴旖旎
理論作曲：陳慧玲

第七屆(1995年)

美術類
西畫：林萬士、蕭昌培、林俊慧
雕塑：鍾邦迪
音樂類
鋼琴：李珮瑜、翁均和、林瑩茜
弦樂：李振豪(大提琴)、王郁雅(大提琴)、黃裕峰(小提琴)
管樂：謝宛臻(雙簧管)、簡雅敏(單簧管)
聲樂：蘇文惠、高莉莉
理論作曲：何能賢

第八屆(1996年)

美術類
西畫：朱友意、翁明哲、簡忠威、陳秋靜
音樂類
鋼琴：廖咬含、游如慧、謝承義
弦樂：蘇鈴雅(小提琴)、林怡貝(小提琴)、杜明錫(小提琴)
管樂：許家華(低音管)
聲樂：王望舒、徐雅惠

第九屆(1997年)

美術類
西畫：王公澤、簡忠威、林欽賢、黃坤伯、江俊德、黃承遠
音樂類
鋼琴：李欣偉
弦樂：潘柔雲(大提琴)、吳敏慈(小提琴)
管樂：林奕利(單簧管)、簡雅敏(單簧管)
聲樂組：戴曉君、徐雅惠

第十屆(1998年)

美術類
西畫：林欽賢、李健銘、莊文仁、胡朝景、桑忠翔、王智斌
音樂類
鋼琴：高慧娟、胡志龍
弦樂：吳佩璇(小提琴)、吳敏慈(小提琴)
管樂：簡凱玉(低音管)
聲樂：林欣瑩、王櫻倩

第十一屆(1999年)

美術類
西畫：胡朝景、張志偉、陳香伶
音樂類
鋼琴：胡云、張巧繁
弦樂：陳依廷(小提琴)、姜宜君(中提琴)
管樂：張中茗(小號)
聲樂：王望舒
特別獎：林玟君(小提琴)

第十二屆(2000年)

美術類
西畫：李健銘、周政緯、黃勝彥
音樂類
鋼琴：詹雯茵、李函蓀
弦樂：盧冠呈(小提琴)、劉德強(小提琴)
管樂：賴政雯(雙簧管)
聲樂：許恂恂
特別獎：林玟君(小提琴)

第十三屆(2001年)

美術類
西畫：吳尚武、盧昉、周川智
音樂類
鋼琴：袁唯仁、李爾仁
弦樂：蔡承翰(小提琴)、黃譚萱(中提琴)
管樂：陳師君(長笛)
聲樂：許恂恂、王典

第十四屆(2002年)

美術類
西畫：陳典懋、彭偉新
音樂類
鋼琴：李爾仁
弦樂：黃譚萱(中提琴)
管樂：顏妤婷(單簧管)
聲樂：林孟君
特別獎：王典(聲樂)

第十五屆(2003年)

美術類
西畫：盧昉、王智斌
音樂類
鋼琴：詹雯茵
弦樂：吳天心(小提琴)
管樂：余亭嬌(雙簧管)
聲樂：張嘉珍

第十六屆(2004年)

美術類
西畫：鄭志德、黃坤伯、陳典懋
音樂類
鋼琴：嚴俊傑
弦樂：林士凱(小提琴)、陳怡君(大提琴)
聲樂：王亞音

第十七屆(2005年)

美術類
西畫：羅展鵬、黃勝彥
雕塑：劉誌祥
音樂類
鋼琴：嚴俊傑
弦樂：許瀚中(小提琴)
管樂：陳泓璋(長笛)
聲樂：張嘉珍、李文智
特別獎：許哲誠(鋼琴)

第十八屆(2006年)

美術類
西畫：周政緯、陳俊華
雕塑：劉誌祥
音樂類
鋼琴：沈妤霖、黃時為
弦樂：應就然(小提琴)、林士凱(小提琴)
管樂：邱詩涵(低音管)
聲樂：李語慈
特別獎：曾宇謙(小提琴)

第十九屆(2007年)

美術類
西畫：羅展鵬、周珠旺
音樂類
鋼琴：李昀陽、黃時為
弦樂：王郁文(大提琴)、蔡明儀(小提琴)
管樂：邱詩涵(低音管)
聲樂：黃莉錦
特別獎：林健吉(聲樂)

第二十屆(2008年)

美術類
西畫：林美慧、黃沛涵
音樂類
鋼琴：林亦凡
弦樂：陳昱翰(大提琴)、黃俊文(小提琴)
管樂：陳奧希(長笛)
聲樂：林健吉、黃莉錦

第二十一屆(2009年)

美術類
西畫：周珠旺、曾意平
雕塑：黃彩諭
音樂類
鋼琴：陳芸禾
弦樂：尤虹文(大提琴)、應就然(小提琴)
管樂：莊子輝(法國號)
聲樂：李語慈

第二十二屆(2010年)

美術類
西畫：侯忠穎、張宇騰
音樂類
鋼琴：李京蕙
弦樂：卓家萱(小提琴)、林品任(小提琴)
管樂：廖育旋(雙簧管)
聲樂：耿立
學術研究類
大專組：陳欽梅
碩士組：何佳容

第二十三屆(2011年)

美術類
西畫：劉純峻、黃昱笙
雕塑：廖文彬、黃啟峻
音樂類
鋼琴：陳延瑜、陳芸禾
弦樂：林玟君(小提琴)、林品任(小提琴)
管樂：侯傳安
聲樂：鄭怡君、林欣誼
特別獎：曾宇謙(小提琴)

第二十四屆(2012年)

美術類
西畫：林浩白、劉紀汎
雕塑：王雄國、林宗龍
音樂類
鋼琴：林易
豎琴：萬依慈
弦樂：劉虹麟(小提琴)、鄭恩麒(中提琴)
管樂：莊子輝(法國號)、鍾芳瑜(長笛)
聲樂：湯發凱

第二十五屆(2013年)

美術類
西畫：詹喻帆、劉純峻
雕塑：陳安安
音樂類
鋼琴：汪奕聞
弦樂：謝孟峰(大提琴)、陳雨婷(小提琴)
管樂：侯傳安(小號)、鍾芳瑜(長笛)
聲樂：耿立、張心梅
特別獎：林奕汎(鋼琴)
學術研究類
碩士組：鄭心喬

第二十六屆(2014年)

美術類
西畫：林浩白、侯忠穎、張宇騰
雕塑：林宗龍
音樂類
鋼琴：林易、陳涵
弦樂：陳雨婷(小提琴)、鄭恩麒(中提琴)
管樂：陳廷威(長笛)
聲樂：湯發凱

Fine art

具象美術創作類

獎助名額 / 共4名（如未達審查標準，可不足額錄取）。

- 1 西畫組2名。
- 2 雕塑組2名

獎助內容 / 每名每月獎助新台幣3萬元整，每2個月支付一次，為期一年。

申請人資格 /

- 1 凡申請者本人或父母為設籍台灣境內之中華民國國民。
- 2 年滿16歲至30歲者。(以當屆年度來計算，如：申請者如為民國80年生，則計為24歲。)
- 3 如有以下情事者，取消其申請資格，並於3年內不得參加本獎項；已獲獎者，本會將取消獲獎資格，並追回所獲獎座、獎金，並賠償相關費用：
 - (一)抄襲他人作品
 - (二)冒名或使用他人作者

申請須知 / 申請人請先行填寫申請表格，各欄皆須填寫，並檢附下列資料。

- 1 申請人身份證正反面影印本一份。無身份證者，請附上父母親身份證正反面影印本。
- 2 兩吋正面脫帽照片1張貼於表格上（一年內近照）。
- 3 送審作品須以具象美術創作送審。



初審辦法 /

- 1 請將作品拍攝成數位檔案送審，一式6份。格式為jpg檔、2MB（每件解析度約800*600像素）。光碟封面及檔案內勿書寫申請人資料，檔案嚴禁修片、合成。
- 2 請依下列規定送件，送審資料恕不退還。
西畫組：作品10件（須含3件素描作品），請拍攝正面。
雕塑組：作品10件（須含3件素描作品）。（雕塑作品請於正、側、背面角度各拍攝一張，視為同件作品。）
- 3 數位檔案資料編號時，素描作品請編為01-03號，其他作品請編為04-10號，並須加上作品名稱及媒材，例如「01浪漫少女-素描」、「06風景-油畫」。
- 4 請於申請表「送審作品說明」一欄中條列作品編號、標題、媒材、尺寸（以公分標示）、完成年代、創作理念。
- 5 初審結果將以電話通知及公佈於網站上。

複審辦法 /

- 1 初審通過後，申請人須由初審數位檔案中自選5件原作送審，其中含2件素描。送審作品於評審結果公布前不得參與其他競賽；一旦獲獎，奇美文化基金會保有優先典藏作品之權利。
- 2 如申請人曾為奇美藝術獎獲獎者，則上述5件原件皆不得與得獎該屆之送複審作品重複。
- 3 申請人須配合於本會指定之日，至指定地點現場繪畫素描。
- 4 本會將補助入圍複審未獲獎者，每名3千元之作品運送費。

獲獎者須知 /

- 1 獲獎者須於獎助期末無償提供一件作品（由本會指定收藏作品，西畫30號以上，雕塑高30公分以上），供「奇美博物館」永久保存或展示。
- 2 為關懷獲獎者創作情形，本會保有權利於獎助期末聘任顧問探訪獲獎者創作情形；本會並保有終止獎助之權利。

Music

音樂類

獎助名額 / 共6名（各組錄取名額視收件報名人數而定，如未達審查標準，可不足額錄取）。

- 1 鋼琴組（從Piano申請者中選出）。
- 2 弦樂組（從Violin、Viola、Cello、Harp申請者中選出）。
- 3 管樂組（從Flute、Oboe、Clarinet、Bassoon、Trumpet、Trombone、French Horn、Tuba申請者中選出）。
- 4 聲樂組。

獎助內容 / 每名每月獎助新台幣3萬元整，每2個月支付一次，為期一年。

申請人資格 /

- 1 凡申請者本人或父母為設籍台灣境內之中華民國國民。
- 2 鋼琴、管樂組須年滿14歲至24歲。
- 3 聲樂組須年滿18歲至35歲。
- 4 弦樂組限24歲以下。

*以當屆年度來計算，如：申請者為民國80年生，則計為24歲。

申請須知 / 申請人請先行填寫申請表格，各欄皆須填寫，並檢附下列資料。

- 1 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一份，無身份證者，請附上父母親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
- 2 兩吋正面脫帽照片1張貼於表格上（一年內近照）。



初審辦法 /

- 1 鋼琴、弦樂、管樂組須以CD光碟錄音送審，一式3份，包含3首不同時代風格之作品(巴洛克、古典、浪漫時期樂曲各一首)。每首長度至少10分鐘，不足10分鐘之曲子以全首錄音為原則。
- 2 弦樂、管樂組曲目除原為獨奏曲外，須加上鋼琴伴奏。
- 3 聲樂組須以CD光碟錄音送審，一式3份，包含3首藝術歌曲或歌劇選曲。每首至少4分鐘，獨唱或由鋼琴伴奏皆可。如曲子過長，選唱10分鐘即可。
- 4 光碟封面請註明曲目名稱、演奏長度及錄音時間地點，請勿書寫申請人資料，送審光碟內容請勿加入申請人身分說明。
- 5 送審資料恕不退還。
- 6 請於申請表「送審作品說明」一欄中加註錄音時間、地點。
- 7 初審結果將以電話通知及公佈於網站上。

複審辦法 /

- 1 入圍複審者需將初審繳交之3首作品拍攝成VCD或DVD送審，須拍攝入圍者相貌，以確認為參賽者本人。並另增加指定曲，指定曲曲目將與初審結果一併公佈。
- 2 光碟封面請註明曲目名稱、演奏長度及錄音時間地點，請勿書寫申請人資料，送審光碟內容請勿加入申請人身分說明。
- 3 送審資料恕不退還。
- 4 本會將補助入圍複審未獲獎者，每名5千元之錄影補助費。

獲獎者須知 /

- 1 申請人如獲獎，有義務參與本會安排之音樂推廣活動至少一場之演出。演出時間未限制須於當年演出。
- 2 為關懷獲獎者創作情形，本會保有權利於獎助期末聘任顧問探訪獲獎者創作情形，或要求提供成果資料；本會並保有終止獎助之權利。

Academic Research

學術研究類

研究範圍 / 以奇美博物館藝術類典藏品為研究範疇或主題。

獎助名額 / 共5名（如未達審查標準，可不足額錄取）。
●大專組2名 ●碩士組2名 ●博士組1名

獎助內容 / 1 大專（學）學生研究專題：每年獎助二名，每名獎助新臺幣四萬元整及獎座（如未達審查標準，可不足額錄取）。
2 碩士學位論文：每年獎助二名，每名獎助新臺幣八萬元整及獎座（如未達審查標準，可不足額錄取）。
3 博士學位論文：每年獎助一名，獎助新臺幣十二萬元整及獎座一座（如未達審查標準，可不足額錄取）。

申請人資格 / 1 凡申請者本人或父母為設籍台灣境內之中華民國國民。
2 目前就讀於教育部核准設立之國內大專院校文史、藝術或藝術教育等相關科系之大專、大學以及碩博士研究生，其研究計劃、學位論文需經至少一名指導教授（任職於公私立大專院校及公立研究機構）認可並推薦。

申請須知 / 申請人請先行填寫申請表格，各欄皆需填寫，並檢附下列資料，文件不全或不符合資格規定者，不予受理。
●大專（學）學生：
1 申請表。
2 專題研究計劃書四份。
3 指導教授意見表暨推薦函。
4 身分證、學生證正反面影印本一份。
5 兩吋正面脫帽照片1張貼於表格上（一年內近照）。
●碩博士研究生：
1 申請表。
2 碩士或博士學位論文研究計劃書四份。
3 學位論文指導教授意見表暨推薦函。
4 身分證、學生證（或相關學位證明）正反面影印本一份。
5 兩吋正面脫帽照片1張貼於表格上（一年內近照）。

初審辦法 / 1 請將研究計劃書四份連同申請表、指導教授意見表暨推薦函以及身分證、學生證（或相關學位證明）正反面影本掛號郵寄至本會（71755台南市仁德區文華路二段66號），並於信封上註明「申請奇美藝術獎學術研究類獎助金」。
2 本會邀請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組成審查委員會進行初審，並決定通過初審名單。
3 審查作業預計自申請案截止收件之次日起三個月內完成，初審結果將以電話通知並公佈於網站上。
4 所有送件資料恕不退件，請自行備份。

複審辦法 / 1 大專（學）學生初審通過後，需在一年內完成研究計劃，碩博士研究生，需在兩年內完成研究計劃，並將學位論文四份掛號寄回本會（71755台南市仁德區文華路二段66號）進行複審。
2 本會邀請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組成審查委員會，進行複審及提供審查意見供獲獎人進行論文修正，並決定複審獎勵人數及獲獎名單。
3 審查作業預計自複審截止收件之次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複審結果將以電話通知並公佈於本會網站上，所有送件資料恕不退件，請自行備份。
4 本會將補助入圍複審未獲獎者，每名3千元之補助費。

繳交研究成果 / 1 得獎者需在複審通過後，兩個月內完成研究成果及修正，經複審委員同意後裝訂成冊。繳交完整研究成果一式二本及Word電子檔一份。
2 碩、博士學位論文得獎者需繳交10,000字以上、15,000字以下的論文摘要及其Word電子檔各一份。

獲獎者須知 / 1 獲獎人倘無法於時限內完成論文，須以書面正式通知本會。本會有權取消得獎人資格。
2 獎金支付：本會確認得獎者繳交完整之研究成果後，即撥付獎助金。
3 獲獎人必須出具本會提供之著作權約定書，授權本會得視需要不另付稿酬、不限版數，以紙本或數位方式重製出版及發行此論文及論文摘要，並可透過網際網路傳輸，提供讀者與學術界使用。
4 經審定得獎研究論文於出版或發表時，須於論文內頁註明「本論文寫作期間曾獲『第〇〇屆奇美藝術獎學術研究類』獎助」等字樣。
5 申請人請謹守學術倫理與規範，倘若發現申請人有不符合本簡章之規定，或涉及抄襲、請人代筆、使用譯稿、一稿多投或其他侵權爭議糾紛等情事，經證實確鑿者，本會除取消其獲獎資格及追回已領獎座、獎金外，並公告之。申請人須自負法律責任。
6 本會將邀請通過複審及完成論文修正之得獎者，參加當年度之奇美藝術獎頒獎典禮，領取獎座，並邀請指導教授共同接受表揚。

instrument

- 評審辦法** /
- 1 由本會聘請專家組成評審團評定。
 - 2 本會得視實際需要安排訪視複審入圍者之家庭狀況。
 - 3 本辦法未盡事宜，得依實際需要進行修訂。

- 報名方法** /
- 1 本辦法於每年10月1日至10月31日接受報名。
 - 2 請至奇美博物館網站<http://www.chimeimuseum.org>之「奇美藝術獎」下載相關申請表格，並於10月31日將報名資料以掛號郵件寄至本會，以郵戳為憑，並請註明「申請奇美藝術獎」。
 - 3 獲獎結果將於隔年以信函通知及公佈於網站上，並舉行頒獎典禮頒發獎金及獎座。
 - 4 同一申請人最多可獲獎2次。
 - 5 獲獎者之送審作品，本會享有永久免付費出版權。

- 聯絡方式** /
- 財團法人台南市奇美文化基金會
地址：71755台南市仁德區文華路二段66號
電話：(06) 2660800 # 8605宋小姐/ # 8612王小姐
傳真：(06) 2660848
電子信箱：juliesung@chimeimuseum.org
estelle.wang@chimeimuseum.org

評審委員

美術類

黃才郎 蕭宗煌 楊樹煌

鐘有輝 林智信

音樂類

蔡采秀 鍾曉青 洪綺鎂 廖嘉弘

吳庭毓 戴俐文 陳建安 張龍雲

侯志正 王典 戴漪旎